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鄭宇青

相 對 人 李素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素卿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返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應有部分1/2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事件，業已提起訴訟，現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79號審理中，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，且系爭土地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及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觀之上開規定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時之修正理由第4點：「為免原告濫行聲請，應令其就本案請求負釋明之責，此已包括起訴須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，現行條文第5項關此部分，自無規定必要，爰增訂第6項前段…」，可知據上開規定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，須原告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提起112年度訴字第2179號

01 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業經本院以其起訴之當事
02 人不適格，而認其訴顯無理由判決駁回之。是本件已無為訴
03 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必要，聲請人本件之聲明，自難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書記官 謝喬安